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國軍臺中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施宇隆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張巨成

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宇善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清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王振峰

羅元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國軍臺中總醫院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
新臺幣25萬1,112元，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張巨成、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宇善有限公司、王振峰、
羅元暉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
訴。

理 由

01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02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03 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04 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
05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
06 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
07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
08 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
09 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
10 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
11 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
12 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13 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
14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
15 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16 二、本件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國軍醫院）、張巨成、宇
17 善有限公司、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王振峰、羅元暉
18 （張巨成以次5人下稱張巨成等5人）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
19 第249號判決提起上訴，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20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國軍醫院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21 新臺幣（下同）1765萬1,481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5萬
22 1,112元，亦未據其繳納，爰依前揭規定，限其於收受本裁
23 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另與張巨
24 成等5人均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
25 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等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8 法官 戴博誠

29 法官 莊宇馨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謝安青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